

ICS03.100.01
CCS A 01

T/ZJZYC

团 体 标 准

T/ZJZYC 014-2024

“武七味”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public brand of "Wuqiwe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4-03-12 发布

2024-04-12 实施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义县中药材协会、浙江大学、武义县经济特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奇环、毛碧增、胡卫珍、何思逸、汤建成、陆玫丹、王宣怀、汤志飞、何威羚、王威。

本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负责解释。联系人：谢奇环。联系电话：15057815018。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武七味”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武七味”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管理原则、申请与使用、管理与维护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武七味”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武七味”中药材

是指浙江省武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且遵循相关生产管理要求、质量稳定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主要品种有铁皮石斛、武义宣莲、灵芝、黄精、杭菊、姜和三叶青。

3.2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

指由武义县中药材协会注册的“武七味”商标。见附录A。

3.3

管理方

是指“武七味”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管理的责任主体，本标准中为武义县中药材协会。

3.4

使用方

是指通过授权，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责任主体。

4 管理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依法管理和依规使用。

5 申请与使用

5.1 申请使用条件

申请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a) 生产的是“武七味”中药材，申报主体和生产基地均在武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b)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建立稳定的质量控制和生产全过程溯源制度。两年内无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现象、无质量安全事件和植物疫病。

c)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传承地方人文历史和中医药文化。

5.2 申请使用程序

申请使用程序如下:

- a) 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向管理方递交《申请书》。《申请书》见附录B。
- b) 管理方在收到申请书30个工作日内, 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核验, 形成认定结果。
- c) 认定结果公示。
- d) 公示无异议, 管理方与使用方签订《“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书》, 颁发使用证书。《协议书》见附录C。

5.3 使用管理要求

使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管理方应加强对“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方的监督管理。
- b) 使用范围: 在许可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在许可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在宣传许可产品和服务的各类广告中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在不违反该“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使用“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 c) 使用方设计附有“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包装、标签、广告等情形时, 要严格按照“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设计图案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该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 样稿须报管理方审核同意备案后, 方可自行印制使用, 并要做好商标标识印制台账。
- d) 使用方不得转让、出售、转借、馈赠“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包装。
- e)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和企业商标共同使用时, 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字号应大于企业商标的字号, 且排列在企业商标之前或之上, 并符合国家关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相关规定。

6 管理与维护

6.1 管理方责任

制定管理办法、发展战略、运作模式, 监管主体合理使用, 对违反管理的主体收回“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权。品牌管理要求按照GB/T 39906 执行。

6.2 使用方责任

按照《“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书》, 进行生产经营。使用方主动退出“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权时, 需说明退出理由, 经管理方确认, 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质量诚信管理宜按照GB/T 29467 执行。

6.3 使用期限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一般可为三年, 到期未出现违规行为, 可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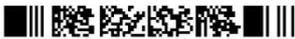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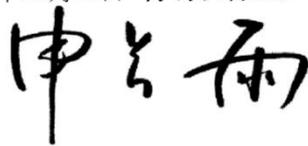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武七味”商标注册证

“武七味”商标注册证见A.1



A.1 “武七味”商标注册证

“武七味”商标注册证（集体商标）见 A. 2

 *TMZC58344013D01T221117*		第 58344013 号
<h2>商标注册证</h2> <p>（集体商标）</p>		
<p>该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详见第1813期《商标公告》</p>		
 武七味		
<p>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p>		
<p>第5类：药茶；药草；含药物的洗发液；药皂；抗菌洗手液；消毒剂；药草（干制或腌制的）；药枕；药用草药茶；牙填料；含药物的润发乳；含药物的梳洗用制剂；医用棉；消毒纸巾（截止）</p>		
<p>注册人 武义县中药材协会</p>		
<p>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西路122号</p>		
<p>注册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10月27日</p>		
<p>局长</p>		<p>发证机关</p>
		

A. 2 “武七味”商标注册证（集体商标）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申请表

表 B.1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及邮编			
单位性质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从业人数	人	生产基地面积	亩
单位简介（发展历程、所获荣誉等）			
申报产品介绍			
<p>申请单位承诺：上述所填材料真实、有效、可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管理方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须知			
<p>1. 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两份。</p> <p>2. 申请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名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p> <p>3. 有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二品一标”证书等）等）、产品质量评估报告、生产标准规范等材料可一同附上。</p>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协议书

表 C.1 “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协议书

管理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武七味”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授权合同。

一、授权的商标概况

使用许可的商标：_____图样：_____。

商标注册证号码：_____核定使用商品：_____。

授权乙方使用商标的商品种类：

产品名称	基地名称	面积（亩）	产品数量	标志使用数量	标志使用方式

二、使用的形式

商标使用的形式：非排他使用许可。

三、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合同。

四、使用费

甲方商标无偿许可给乙方使用。

五、质量保证措施

（一）甲方监督商品质量的措施

1、甲方可对乙方的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者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撤除甲方商标。甲方按照相关授权产品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查或者抽检。

2、甲方应积极参与、协助乙方打击第三方的任何假冒本许可使用商标进行生产或者销售的侵权行为，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商品质量的措施

1、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商品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及甲方对不合格商品的处理要求。

2、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技术指导。

六、其他约定：

1、乙方自主进行企业的生产、管理、销售，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应在自己的产品上正确标明名称和地址，严禁只是标注甲方商标。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商标的声誉，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应自行承担。

4、乙方可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样式，自行制作文字、图形商标、包装袋、吊牌、产品宣传品、防伪贴、合格证等辅料，上述物品必须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使用。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该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在此时间内，甲方允许乙方以下列方式处理库存产品：经甲方检验后，乙方合格产品允许在半年内继续销售（凡私自生产或半年后继续销售的，以侵权论）。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